

「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
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99年3月09日

「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98年度補助款-穩定供

水部分執行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98年度漏水率為22.03%，較97年度之23.61%降低1.58%，超越預定目標1%。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本計畫奉行政院98年2月20日院臺字第0980007092號函核定，期程4年，98~101年，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為50%，暫定補助經費24億元。

(二)本計畫本署98年度核列4億5,000萬元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已納入該處98年度追加(減)預算—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經查補助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

內容相符，補助款業於98年度撥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本計畫98年度計執行302,551,741元，其中漏水改善部分**實支**249,860,108元，穩定供水部分**實支**52,691,633元。(如附表)

本次補助款查核係就穩定供水部分辦理查核，各分項工程實支金額如下：

1. 淨水科各淨水場儀控相關設備改善工程：15,773,235元。
2. 長興場快濾池管廊管閥汰換及污水流量計新設工程，實支3,192,048元。
3. 直潭場清一、清二隧道口閘門增設工程，實支3,308,533元。
4. 清潭堰取水閘門更新工程，實支9,850,506元。
5. 加壓運轉監視系統汰換工程，實支3,758,522元。
6. 98-99供水系統監視點新增及改善遷移工程，實支128,595元。
7. 水壓調查及等壓線GIS圖資系統應用，實支336,126元。
8. 水質監測系統改善及功能提昇工程，實支9,747,138元。
9. 本處新民加壓站配水池整修工程，實支6,595,520元。
10. 民生配水池加壓站700HP抽水機設備工程，實支1,410元。

以上共計52,691,633元。

(四)本計畫98年度保留147,448,259元，**均屬穩定供水部分**，**保留款**留待99年度繼續執行。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內部控管機制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針對重要指標工程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列管，由各機關研擬作業計畫(含綱要進度表及預算控制圖)，於前一年度12月底前送市政府研考會審查後列入管制，各機關應於單月進度報表應於次月10日前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副本送市政府研考會；雙月進度報表應於次月6日前奉核逕送市政府研考會，副本送審計處。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各工程執行情形。

四、計畫執行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減少漏水損失4,534萬噸，並且有減少水源開發成本、變動操作成本及維護費用等經濟效益。另經由系統管網與各項自來水設施改善後，應可有效減少漏水，提昇系統水壓與淨水處理功能，達到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供水目標，同時避免管線系統水質遭受污染，提增輸配水供應效率，強化既有水源之有效利用，緩和台灣地區整體水源開發壓力。此外，並有促進大台北都會地區經濟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便利、安全且穩定的供水服務，減少路面挖修、供水中斷、分區限(停)水、影響交通、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及提昇政府形象等不可量化之效益。

查核人員：

水源經營組：吳明坤

會計室：陳文信

查核日期：99年03月09日